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镇江市丹徒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江市丹徒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8 人, 营业收入为 9994.15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89.937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9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” 的内容, 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 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